**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检测试剂及配套服务（第三批）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XSYCQRMYY-2025-03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党建办 |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31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3472)

[一、前附表 7](#_Toc2607)

[二、采购文件 8](#_Toc27758)

[三、投标文件 11](#_Toc30368)

[四、开标评标 13](#_Toc30761)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8](#_Toc149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27068)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20](#_Toc23126)

[二、商务要求 20](#_Toc1085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3](#_Toc150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_Toc55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0](#_Toc3089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52](#_Toc27807)

[一、供应商询问 52](#_Toc3978)

[二、供应商质疑 52](#_Toc27416)

[三、供应商投诉 53](#_Toc260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YCQRMYY-2025-03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检测试剂及配套服务（第三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187782.8

最高限价（元）：2187782.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7类真空采血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2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血栓弹力图指标检测试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00

标项三：

标项名称：化学发光免疫试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3168

标项四：

标项名称：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500

标项五：

标项名称：呼吸道病原体、HCV、HPV等核酸检测试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4624

标项六：

标项名称：化学发光免疫试剂及质控品（进口）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7890.8

标项七：

标项名称：5项POCT检测试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包括配套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在内）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或邮寄快递方式报名（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快递），报名地址：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接收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3484381717）。

3.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体现项目名称及标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邮箱等（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快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4.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晨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193757

质疑联系人：应斌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193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94717635

质疑联系人：何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1612

3.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党建办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5号

传 真：/

联系人：黄小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19388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2. **采购类别：货物**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检测试剂及配套服务（第三批）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 许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预算30万元（不含）以下代理费按2000元/个包干，30万-50万（含）代理费按3000元/个包干，50万-100万（含）代理费按4000元/个包干，100万-200万（含）以上代理费按5000元/个包干。  ②预算200万以上或技术参数比较复杂或标段较多项目的代理费按以下标准：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①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工程类采购费率1.00%；②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工程类采购费率0.70%；③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工程类采购费率0.55%；④中标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工程类采购费率0.35%；最终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金额的50%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2000元可按2000元收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  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5000元。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检测试剂** | **工业** | |

##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不含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2.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项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项）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监督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限时内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纸质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处领取。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2年）** | **备注** |
| 一 | 7类真空采血管 | 70200 | 需提供采血针 |
| 二 | 血栓弹力图指标检测试剂 | 72000 | 需提供配套设备 |
| 三 | 化学发光免疫试剂 | 733168 | 需提供配套设备 |
| 四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 | 52500 | 需提供配套设备 |
| 五 | 呼吸道病原体、HCV、HPV等核酸检测试剂 | 264624 | / |
| 六 | 化学发光免疫试剂及质控品（进口） | 837890.8 | 需提供配套设备 |
| 七 | 5项POCT检测试剂 | 157400 | 需提供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明细** | **是否允许进口** | **报价单位** | **上限单价 （元）** | **参考用量 （2年）** | **预算金额 （2年）** | **结算方式** |
| 一 | 真空采血管（长紫） | 否 | 支 | 1.3 | 2000 | 2600 | / |
| 真空采血管（蓝）**（核心产品）** | 否 | 支 | 1.3 | 20000 | 26000 |
| 真空采血管（黄） | 否 | 支 | 1.3 | 8000 | 10400 |
| 真空采血管（黑） | 否 | 支 | 1.3 | 20000 | 26000 |
| 血常规真空管（紫） | 否 | 支 | 1.3 | 1000 | 1300 |
| 肝素真空管（绿） | 否 | 支 | 1.3 | 1000 | 1300 |
| 一次性真空管（灰） | 否 | 支 | 1.3 | 2000 | 2600 |
| 二 | 血栓弹力指标检测试剂 | 否 | T | 120 | 600 | 72000 | 按LIS结算 |
| 三 | 丙型肝炎病毒IgG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5.5 | 10000 | 55000 | 按LIS结算 |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5 | 10000 | 50000 |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5 | 10000 | 50000 |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5 | 10000 | 50000 |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 | 否 | T | 5 | 10000 | 50000 |
| 乙肝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 | 否 | T | 5 | 10000 | 50000 |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和抗体联合检测试剂 | 否 | T | 5.5 | 10000 | 55000 |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5.5 | 10000 | 55000 |
| 铁蛋白检测试剂 | 否 | T | 7.2 | 200 | 1440 |
| 血清甲胎蛋白检测试剂 | 否 | T | 9 | 200 | 1800 |
|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 | 否 | T | 12.6 | 200 | 2520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核心产品）** | 否 | T | 12 | 20000 | 240000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 | 否 | T | 14.4 | 200 | 2880 |
|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检测试剂 | 否 | T | 14.4 | 200 | 2880 |
| 糖类抗原CA50检测试剂 | 否 | T | 14.4 | 200 | 2880 |
| 糖类抗原CA242检测试剂 | 否 | T | 14.4 | 200 | 2880 |
| 糖类抗原CA724检测试剂 | 否 | T | 14.4 | 200 | 2880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试剂 | 否 | T | 14.4 | 200 | 2880 |
| 胃蛋白酶原I检测试剂 | 否 | T | 28.8 | 200 | 5760 |
| 胃蛋白酶原II检测试剂 | 否 | T | 28.8 | 200 | 5760 |
| 胃泌素-17检测试剂 | 否 | T | 9 | 200 | 1800 |
| 幽门螺杆菌IgG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10.8 | 200 | 2160 |
| 甲状腺球蛋白检测试剂 | 否 | T | 9 | 200 | 1800 |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10.8 | 200 | 2160 |
| 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7.2 | 200 | 1440 |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9 | 200 | 1800 |
| 血清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 | 否 | T | 9 | 200 | 1800 |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10.8 | 200 | 2160 |
| 抗人胰岛素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10.8 | 200 | 2160 |
| 胰岛素原检测试剂 | 否 | T | 13.68 | 200 | 2736 |
| 谷胺酸脱羧酶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13.68 | 200 | 2736 |
| 抗胰岛细胞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5.4 | 200 | 1080 |
| 酪氨酸磷酸酶样抗体检测试剂 | 否 | T | 13.68 | 200 | 2736 |
| 促红细胞生成素检测试剂 | 否 | T | 9 | 200 | 1800 |
|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 | 否 | T | 7.2 | 200 | 1440 |
| 总IgE检测试剂 | 否 | T | 15 | 200 | 3000 |
|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 | 否 | T | 54 | 200 | 10800 |
| 四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 | 否 | T | 10.5 | 5000 | 52500 | 按LIS结算 |
| 五 |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 | 否 | T | 15 | 1920 | 28800 | 按LIS结算 |
|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核心产品）** | 否 | T | 60 | 1920 | 115200 |
| 甲乙流病毒RNA测定试剂 | 否 | T | 60 | 384 | 23040 |
| HCV-RNA测定试剂 | 否 | T | 16 | 384 | 6144 |
| 淋球菌核酸检测DNA测定试剂 | 否 | T | 15 | 192 | 2880 |
|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DNA测定试剂 | 否 | T | 15 | 192 | 2880 |
| 解脲支原体检测试剂DNA测定试剂 | 否 | T | 15 | 96 | 1440 |
| 肺炎支原体/衣原体核酸联合检测试剂 | 否 | T | 35 | 96 | 3360 |
| 梅毒螺旋体-DNA检测试剂 | 否 | T | 15 | 96 | 1440 |
| EBV-DNA检测试剂 | 否 | T | 15 | 96 | 1440 |
| 呼吸道病原体联检（≥6联）核酸检测试剂 | 否 | T | 130 | 600 | 78000 |
| 六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定量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 | 200 | 1620 | 按LIS结算 |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 | 200 | 1620 |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 | 200 | 1620 |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 | 200 | 1620 |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 | 200 | 1620 |
|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9 | 3000 | 27000 |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9 | 3000 | 27000 |
|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9 | 3000 | 27000 |
| 游离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核心产品）** | 是 | T | 20.5 | 3000 | 61500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9 | 3000 | 57000 |
|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2.5 | 3000 | 37500 |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2.5 | 3000 | 37500 |
| 孕酮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5 | 1000 | 8150 |
| 血清泌乳素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5 | 1000 | 8150 |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5 | 1000 | 8150 |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5 | 1000 | 8150 |
| 睾酮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5 | 1000 | 8150 |
|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8.15 | 1000 | 8150 |
|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0 | 1000 | 10000 |
| 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0 | 2000 | 20000 |
|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9 | 1600 | 14400 |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9 | 1600 | 14400 |
|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0 | 2000 | 20000 |
| C肽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26 | 1200 | 31200 |
|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9.41 | 2000 | 18820 |
| 糖类抗原19-9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9.21 | 2000 | 38420 |
| 癌抗原15-3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9.21 | 2000 | 38420 |
| 癌抗原125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9.21 | 2000 | 38420 |
|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9.41 | 2000 | 18820 |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24.46 | 2000 | 48920 |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25.93 | 2000 | 51860 |
| 高敏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24.01 | 1200 | 28812 |
| 叶酸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0 | 200 | 2000 |
| VB12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0.5 | 200 | 2100 |
| 人附睾蛋白4检测试剂 | 是 | T | 33 | 200 | 6600 |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39 | 200 | 7800 |
| 胃蛋白酶原Ⅰ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39 | 200 | 7800 |
| 胃蛋白酶原Ⅱ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39 | 200 | 7800 |
| B-型尿钠肽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70 | 400 | 28000 |
|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6 | 1000 | 16000 |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测定试剂盒 | 是 | T | 13 | 1000 | 13000 |
| 免疫复合质控品 | 是 | ml | 63.33 | 360 | 22798.8 | / |
| 七 |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 | 否 | T | 15 | 1000 | 15000 | 按LIS结算 |
|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 否 | T | 10 | 1000 | 10000 |
| 高敏肌钙蛋白测定试剂盒 | 否 | T | 30 | 1000 | 30000 |
| B-型尿钠肽测定试剂盒 | 否 | T | 54 | 600 | 32400 |
| PCT试剂测定试剂盒**（核心产品）** | 否 | T | 35 | 2000 | 70000 |

|  |  |  |
| --- | --- | --- |
| **标项二 血栓弹力图指标检测试剂** | | |
| **序号** | **参数指标** | |
| 1 | 按需提供配套全自动检测设备； | |
| 2 | ★试剂性能：精密度：CV≤5%（R,Angle,MA）,CV≤10%(K)； | |
| 3 | 试剂为原厂生产注册，试剂有效期≥24个月，同时可支持2-25℃，不超过7天的常温运输。提供注册证扫描件； | |
| 4 | 检验结果的图片、数据可不经过画图等其他软件，一键上传LIS系统，实现双向LIS链接； | |
| 5 | 报告模式：数据+图形，支持自定义参数输出及打印，参数可调； | |
| 6 | 整机功能：支持反应杯装载、加样、混匀、孵育、检测、结果计算、报告输出等过程全自动，无需人工进行加样检测； | |
| 7 | 试剂位：≥10个试剂位，具有定时自动混匀功能，支持全液体试剂上机，支持试剂24小时在机冷藏； | |
| 8 | 进样方式：原始采血管上机，闭盖穿刺进样； | |
| 9 | 智能检测：支持加样针堵针、空吸和液面检测； | |
| 10 | 条码扫描：机器内置条码扫描，支持360度条码旋转扫描； | |
| 11 | ▲提供相应仪器服务、维保及提供维保所需相关配件，提供质控品、校准品、清洗液及其他耗材，提供比对，校准和性能验证；（不单独报价） | |
| 12 | 提供同类产品在“ISO15189”实验室质量认可的实验室使用证明材料； | |
| 13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14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包含时间、地点、人次、内容）； | |
| 15 | 维修响应时间8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 16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产品，出厂时间≤1年。禁止提供代工、贴牌产品； | |
| 17 | ★供应商应当根据医院管理要求，将提供的设备接入全院相关信息系统，并承担接口费用，提供的设备应当允许医院其他系统接入。确因设备本身无此功能难以实现的，须经医院信息、设备管理部门同意。 | |
|  |  | |
| **标项三 化学发光免疫试剂** | | |
| **序号** | | **参数指标** |
| 1 | | 仪器及性能：全自动免疫发光仪； |
| 2 | | 检测原理：化学发光法； |
| 3 | | 根据临床需要提供所需数量设备和辅助设备； |
| 4 | | ▲单机速度≥600测试/小时，拓展项目功能，可多台联机，≥42个冷藏试剂位，可不停机装载； |
| 5 | | 样本位≥300个可连续装载样本，急诊优先，可随时插入,自定义急诊； |
| 6 | | 进样系统：轨道进样，可随时添加；采样针双针设计，特氟龙包被；一次性TIP吸头，一吸多注；具备自动液面探测、碰撞探测、凝块探测、气泡探测功能； |
| 7 | | 样本检测功能：能自动复检、在机自动稀释、反射检测功能； |
| 8 | | 操作界面：触摸式界面、键盘、条码阅读器； |
| 9 | | ▲提供相应仪器服务、维保及提供维保所需相关配件，提供质控品、校准品、清洗液及其他耗材，提供比对，校准和性能验证；（不单独报价） |
| 10 |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11 |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包含时间、地点、人次、内容）； |
| 12 | | 维修响应时间8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13 |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产品，出厂时间≤1年。禁止提供代工、贴牌产品； |
| 14 | | ★供应商应当根据医院管理要求，将提供的设备接入全院相关信息系统，并承担接口费用，提供的设备应当允许医院其他系统接入。确因设备本身无此功能难以实现的，须经医院信息、设备管理部门同意； |
| 15 | | ★参加国家、省相关项目室间质评必须独立成组（提供其中之一）。 |
|  | | |
| **标项四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 | | |
| **序号** | | **参数指标** |
| 1 | | 根据临床需要提供所需数量设备和辅助设备； |
| 2 | | 全血或溶血样本；测定项目：HbA1c（稳定型HbA1c）、HbF； |
| 3 | | 测定范围：HbA1c:3.0-20.0%,9-195mmol/L；测定原理：HPLC；测定波长：420nm/500nm(双波长比色法)； |
| 4 | | 内置过滤器，预过滤器和层析柱一体化（需提供仪器说明书）； |
| 5 | | 进样方式：盖帽穿刺； |
| 6 | | 处理速度：≤100秒/样本； |
| 7 | | ▲提供相应仪器服务、维保及提供维保所需相关配件，提供质控品、校准品、清洗液及其他耗材，提供比对，校准和性能验证；（不单独报价） |
| 8 |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9 |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包含时间、地点、人次、内容）； |
| 10 | | 维修响应时间8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11 |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产品，出厂时间≤1年。禁止提供代工、贴牌产品； |
| 12 | | ★供应商应当根据医院管理要求，将提供的设备接入全院相关信息系统，并承担接口费用，提供的设备应当允许医院其他系统接入。确因设备本身无此功能难以实现的，须经医院信息、设备管理部门同意； |
| 13 | | ★参加国家、省相关项目室间质评必须独立成组（提供其中之一）。 |
|  | |  |
| **标项六 化学发光免疫试剂及质控品（进口）** | | |
| **序号** | | **参数指标** |
| 1 | | 仪器及性能：进口全自动免疫发光仪 |
| 2 | | 检测方法：吖淀酯化学发光免疫法、电化学发光免疫法 |
| 3 | | 可开展项目数≥60项，至少包括感染病、肿瘤标记物12项(含SCC、HE4、PRO-GRP等)、甲状腺功能7项、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性激素6项、贫血3项、药物浓度(含6项以上)等，提供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
| 4 | | 单机（最小检测模块）检测速度≥200测试/每小时； |
| 5 | | 总常规样本位≥100个,急诊样本位≥35个，具有原始样本条码自动识别系统； |
| 6 | | 样品针含液面感应、压力传感（检测凝块、气泡）和垂直感应检测。样本无需分杯，样本针直接吸样，不使用一次性TIP头等其他耗材； |
| 7 | | AFP原倍未稀释最大线性范围≥2000ng/mL；CEA原倍未稀释最大线性范围≥1500ng/mL；HCG原倍未稀释最大线性范围≥15000IU/mL； |
| 8 | | 超敏肌钙蛋白检测：第99百分位值的总不精密度（CV）**≤**10%，同时在表观健康人群中的检出比例（LoD~99th）≥50%； |
| 9 | | 常规肿瘤6项（AFP/CEA/CA125/CA199/CA153/TPSA）的检测，系统均需具备自动稀释功能； |
| 10 | | 促甲状腺素（TSH）检测试剂的灵敏度≤0.0040uIU/ML； |
| 11 | | 上机试剂最小包装规格≥100测试/盒； |
| 12 | | 机载试剂储存区须具有冷藏功能（温度恒定在2-12℃内）； |
| 13 | | 根据临床需要提供所需数量设备和辅助设备； |
| 14 |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15 |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包含时间、地点、人次、内容）；提供除试剂外所有耗材，免费比对，校准和性能验证，提供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驻院技术人员1名； |
| 16 | | 维修响应时间4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17 |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产品，出厂时间≤1年。禁止提供代工、贴牌产品； |
| 18 | | ★供应商应当根据医院管理要求，将提供的设备接入全院相关信息系统，并承担接口费用，提供的设备应当允许医院其他系统接入。确因设备本身无此功能难以实现的，须经医院信息、设备管理部门同意； |
| 19 | | ★参加国家、省相关项目室间质评必须独立成组（提供其中之一）。 |
|  | |  |
| **标项七 5项POCT检测试剂** | | |
| **序号** | | **参数指标** |
| 1 | | ★根据临床需要提供所需数量设备和辅助设备 |
| 2 | | 检测原理：免疫荧光定量法； |
| 3 | | 样本类型：可检测血清、血浆、静脉全血等，单台检测速度：≥100Test/H； |
| 4 | | 多种试管上机：支持标准真空采血管；上样方式：轨道式、自动、批量、连续检测；具备急诊插入功能和急诊位； |
| 5 | | 试剂稳定性：同一温度条件下（2～8℃）有效期≥12个月； |
| 6 | | 试剂仓：低温冷藏试剂仓； |
| 7 | | 自动化独立机械臂进行样本搅拌、样本取样、试剂取样、试剂搅拌，避免交叉污染； |
| 8 | | 样本信息自动扫描； |
| 9 |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10 |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包含时间、地点、人次、内容）；提供质控品、校准品、清洗液及其他耗材；免费比对，校准和性能验证； |
| 11 | | 维修响应时间8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12 |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产品，出厂时间≤1年。禁止提供代工、贴牌产品； |
| 13 | | ★供应商应当根据医院管理要求，将提供的设备接入全院相关信息系统，并承担接口费用，提供的设备应当允许医院其他系统接入。确因设备本身无此功能难以实现的，须经医院信息、设备管理部门同意； |
| 14 | | ★参加国家、省相关项目室间质评必须独立成组（提供其中之一）。 |

**提示：柴油动力源低排放要求**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需要求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

## 二、商务要求

**1.医用耗材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医用耗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医用耗材包装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医用耗材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医用耗材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在验收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采购文件仅提供预估数量供投标人参考，具体以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按实结算。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医用耗材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技术培训**

3.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3.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医用耗材五年以上的经验。

3.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3.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3.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3.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3.4.4对使用者关于医用耗材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4.**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退换货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退换货。因故无法退换货的，应于24小时内提供同类替代产品供采购人免费使用。

**5.服务要求**

5.1中标人应在采购订单发出之时起3个工作日（紧急情况4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5.2中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中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如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外包装污损、残缺，不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的，应无条件予以退换。

5.4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产品送至交付地点后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

（4）在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应提供的其它相关服务。

**6.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 三、其他要求

1.产品投标单价高于医院上限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按照医院要求供货，按实际用量分批采购和结算。医院专职人员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并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支付相应货款。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3.到货期：中标人应在采购订单发出之时起3个工作日（紧急情况4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4.合同期:若在合同期内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的，医院重新组织招标，并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5.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开展联合采购或其他有关政策，与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医院违约，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医院采取集中配送或由第三方集中配送等物流供应新模式的（如SPD配送服务管理），中标供应商须同意按医院的新模式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合同外的要求或费用等，否则医院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期内若遇中标产品价格统一下调，中标单位需主动向医院申报并下调交易价格，医院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未主动申报下调价格，将在履约保证金中加倍扣除差价部分的金额。

7.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合格产品，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此期间，因质量发生的故障，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耗材配套工具及设备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保养等服务（如有）。

8.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测试数(注:有效测试数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临床科室在用仪器上的可实际测试数；该产品价格=测试价格\*有效测试数)。测试期内（临床科室的实际测试数达不到投标单位提供的有效测试数，实测数的负偏差≤2%），则对中标企业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罚没该标段下的履约保证金；

（2）测试期内产生的试剂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3）原则上该标段作废标处理；

（4）重新组织招标后,两家公司交接阶段产生的损失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9.履约保证金罚没风险: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给他人的；

（3）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标人因代理授权不能延续而无法有效覆盖采购周期而造成的违约；

（5）违背采购文件规定的配送要求或违背中标企业的配送承诺；

（6）其他违反采购文件及供货合同条款的行为。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标项一、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运营情况进行打分；企业管理制度完善、运营情况好得3.1-5分；企业管理制度较完善、运营情况较好得1.1-3分；企业管理制度一般、运营情况一般得0.1-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效率及配套服务能力进行打分；企业效率及配套服务能力强得3.1-5分；企业效率及配套服务能力较强得1.1-3分；企业效率及配套服务能力一般得0.1-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 | 成功案例 | 提供所投产品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使用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进货发票及供货合同书复印件（相互印证）得1分，最高分值为3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同一家用户只计一份，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 |
| 3 | 产品评价 |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准确可靠性进行打分（包括：检测仪器、试剂、校准品及配套耗材等）；性能稳定性好、准确性可靠性高得6.1-8分；性能稳定性较好、准确可靠性较高得3.1-6分；性能稳定性一般、准确可靠性一般得0.1-3分；差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新性进行打分（包括：方法学、新项目等）；技术先进性好、产品创新性强得6.1-8分；技术先进性较好、产品创新性较强得3.1-6分；技术先进性一般、产品创新性一般得0.1-3分；差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产品操作便捷性、方便易用性进行打分（包括：检测自动化程度，试剂及耗材准备、添加模式，维护保养简便性等）；操作便捷性高、方便易用性强得6.1-8分；操作便捷性较高、方便易用性较强得3.1-6分；操作便捷性一般、方便易用性一般得0.1-3分；差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产品结果成功率进行打分（包括：定性项目的阴阳性符合率、定量项目的临床符合率等）；结果成功率高得8.1-8分；结果成功率较高得3.1-8分；结果成功率一般得0.1-3分；差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产品储存条件进行打分（包括：温度范围、机上储存稳定性等）；储存条件好得6.1-8分；储存条件较好得3.1-6分；储存条件一般得0.1-3分；差不得分。 | 8 |
| 4 | 冷链配送 |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的冷链配送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自有冷链物流车（提供车辆行驶证）或委托第三方冷链（提供委托协议）的得3分，没有冷链配送试剂的不得分。 | 3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服务计划等承诺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合理、服务计划完善得4.1-7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较合理、服务计划较完善得1.1-4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一般、服务计划一般得0.1-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7 |
| 根据投标人对医院进行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处置方案进行打分；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及时得4.1-7分；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较及时得1.1-4分；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一般得0.1-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7 |

**标项二、三、四、六、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成功案例 | 提供所投产品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使用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进货发票及供货合同书复印件（相互印证）得1分，最高分值为3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同一家用户只计一份，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 |
| 2 | 技术参数 | 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打“★”的为实质性指标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打“▲”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一般项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30 |
| 3 | 产品评价 |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准确可靠性进行打分（包括：检测仪器、试剂、校准品及配套耗材等）；性能稳定性好、准确性可靠性高得2.1-4分；性能稳定性较好、准确可靠性较高得1.1-2分；性能稳定性一般、准确可靠性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新性进行打分（包括：方法学、新项目等）；技术先进性好、产品创新性强得2.1-4分；技术先进性较好、产品创新性较强得1.1-2分；技术先进性一般、产品创新性一般0.1-1分；差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产品操作便捷性、方便易用性进行打分（包括：检测自动化程度，试剂及耗材准备、添加模式，维护保养简便性等）；操作便捷性高、方便易用性强得2.1-4分；操作便捷性较高、方便易用性较强得1.1-2分；操作便捷性一般、方便易用性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产品结果成功率进行打分（包括：定性项目的阴阳性符合率、定量项目的临床符合率等）；结果成功率高得2.1-4分；结果成功率较高得1.1-2分；结果成功率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产品储存条件进行打分（包括：温度范围、机上储存稳定性等）；储存条件好得2.1-4分；储存条件较好得1.1-2分；储存条件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 4 |
| 4 | 冷链配送 |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的冷链配送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自有冷链物流车（提供车辆行驶证）或委托第三方冷链（提供委托协议）的得3分，没有冷链配送试剂的不得分。 | 3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服务计划等承诺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合理、服务计划完善得5.1-7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较合理、服务计划较完善得3.1-5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一般、服务计划一般得1.1-3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较差、服务计划较差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根据投标人对医院进行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处置方案进行打分；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及时得5.1-7分；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较及时得3.1-5分；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一般得1.1-3分；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较差得0.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 | 品牌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 统一代码 | 规格型号 | 报价单位 | 参考用量 | 投标单价 | 总金额 |
| 1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参考用量 | |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投标标项进行报价(若有小数点，最多保留两位)，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注：1.表中统一代码是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